阆中明康医院

医院安全风险排查制度

为贯彻“预防为主、单位负责、突出重点、保障安全”的安全方针，切实把预防工作和安全风险排查整改制度落到实处，强化岗位安全责任，确保集体财产和人员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预防与排查:

1、岗位安全责任:

各科室主要领导为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;应落实岗位职责中的安全责任要求，确保各种工作的安全，保证每一位员工的安全。

2、安全大检查:

定期(每周一次)或不定期，安全管理组同办公室对全院进行安全大检查;各科室每月应对本科室安全隐患进行自我排查。

二、报告与整改

1、安全隐患报告:

(1)医院的每一位职工均有发现、报告和处置(能力范围内)安全隐患的义务。

(2)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,应及时报告安全管理组或责任科室安全管理组和责任科室应及时、妥善处置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2、安全隐患通报与整改:

(1)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通报的形式，予以通告。

(2)安全隐患通告的责任科室应及时整改被通告的安全隐患。

(3)对经常出现或较严重的安全隐患,安全管理组应对科室负责人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，并督促限期整改。

3、安全教育及安全责任落实，安全隐患排查到位并整改有力，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被处罚的科室负责人，医院将予以表彰和奖励。